

中華科技大學健康科技暨管理學院

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要點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定
109 年 11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1 月 0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定
112 年 08 月 0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9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定

一、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科技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中華科技大學中華科技金華獎實施及獎勵辦法」，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健康科技暨管理學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為獎勵與落實本院學生積極從事專題研究、培養創新思考、提升學術研究能力、發展實務技能並充分發揮技職教育特色。

三、參賽資格

（一）限本院在學學生（不含碩士班學生）。每組須指導老師 1 名，組員若干名。

（二）專題製作遴選以最近一年完成之成果為限（前一年度 8 月 1 日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參加作品不得抄襲，並應為原創作品。

四、報名與競賽方式：

（一）報名時間：原則以每年三月份進行本競賽。

（二）參加類群：家政餐旅食品群或生技醫農群或商業管理群，擇其一類群向本院提出申請。

（三）專題製作競賽作品由各系統一推薦。報名者須於期限前，將申請書（附件一），由各系彙整送本院，逾期不予受理。

五、遴選標準：

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擇期進行作品展示，並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高階經理人擔任評審委員進行現場評審。

六、獎勵方式：

(一) 第一名：新台幣壹仟伍百元整、團體獎狀乙紙、學生個人獎狀乙紙及指導教師獎狀乙紙。

(二) 第二名：新台幣壹仟元整、團體獎狀乙紙、學生個人獎狀乙紙及指導教師獎狀乙紙。

(三) 第三名：新台幣伍百元整、團體獎狀乙紙、學生個人獎狀乙紙及指導教師獎狀乙紙。

(四) 佳作：團體獎狀乙紙、學生個人獎狀乙紙及指導教師獎狀乙紙。

各類群名次及名額原則上為第一、二、三名及佳作各一組。

參選之作品未達評選之標準，其名次得從缺。並得視報名組數調整流用院內各類群之得獎組數。

七、本要點所需各項獎勵經費，由教務處編列經費支付，亦得依據當年經費分配，調整第五點獎勵標準。

八、注意事項：

(一)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則追回資格與獎勵。

(二)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傷害，由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三) 參加競賽者作品之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予以取消資格。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_____ 學年度健康科技暨管理學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申請書

編號：

作品名稱 (中文)			
類 群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餐旅食品群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醫農群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管理群		
系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科技系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科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物流與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與數位多媒體系	班 級	
指導老師		組 長	
組 員			
內容大綱：			
<p>本人確已詳細閱讀競賽要點，願依相關規定參賽</p> <p>指導老師簽章：</p>			
系主任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